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訴人 邱珉真
連毓誠
連家榆
連毅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迄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法官 王育珍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